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堂”、“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半年报中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细分业务构成及业绩可持续性

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主营产品分类为基础数据资源服务、基础数据生产服务、其他服务，你公司2024年半年报披露的主营产品分类为数据要素资源服务。其他服务2023年实现收入6018.64万元，同比增长595%，毛利率为76.41%，较上年同期减少10.35个百分点，共贡献毛利4598.87万元，占总体毛利的40.20%。你公司在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解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评测业务、私有化数据工厂平台及其他，收入大幅增长系“评测业务2023年实现收入4582.31万元，主要系公司与鹏城实验室“AI技术测评基准系统定制软件开发”项目产生。该客户为2023年度第一大客户，且为新增客户，2023年确认销售收入4549.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9.29%，大部分为2023年四季度确认，你公司预计未来年度销售情况为每年1000万元左右”。

请你公司：

（1）按照2023年年报的可比口径，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实现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2）说明2023年鹏城实验室业务收入的具体履约业务内容，交易定价的过程和依据，项目预计周期、预计总成本和总收入情况，各报告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具体确认依据，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计入的

期间是否正确，2023 年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该类业务是否存在其他订单积累，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获取偶发性高毛利订单突击拼凑业绩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按照 2023 年年报的可比口径，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实现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公司各细分业务实现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基础数据资源服务	2,829.82	934.49	66.98%
基础数据生产服务	5,774.11	3,641.00	36.94%
其他服务	273.01	115.73	57.61%
合计	8,876.94	4,691.22	47.15%

二、说明 2023 年鹏城实验室业务收入的具体履约业务内容，交易定价的过程和依据，项目预计周期、预计总成本和总收入情况，各报告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具体确认依据，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计入的期间是否正确，2023 年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该类业务是否存在其他订单积累，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获取偶发性高毛利订单突击拼凑业绩的情形

(一) 2023 年鹏城实验室业务收入的具体履约业务内容

1. 公司与鹏城实验室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AI 技术评测基准系统定制软件开发》合同，由公司向鹏城实验室提供 AI 技术评测基准系统定制软件开发，交付的软件分项子系统及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子系统	单价	数量	总价
1	AI 技术评测基准系统定制软件开发	测试空间子系统	41,600,000.00	1	41,600,000.00
		用户子系统			
		服务封装子系统			

		数据与方案子系统			
		执行子系统			
共计：含税金额人民币 4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2. 交付本软件全部源代码及各项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实施计划书、需求分析书、概要设计书、详细设计书、验收测试方案、软件详细说明书、使用手册（包含安装部署文档）、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载有软件全部源代码及安装文件的存储介质（U 盘、光盘或其它存储介质）。

3.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科学、体系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数据定制开发，并配合甲方通过“鹏城云脑 II”下本软件部分的等保 3 级认证。

4. 乙方提供软件的免费保修期 3 年，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算起，并提供相关保修文件材料。

（二）交易定价的过程和依据、项目预计周期等情况

鹏城实验室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标书制作，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项目成交金额为 4,160.00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80 个自然日内交付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标的，项目预计周期为 6 个月。2023 年，该项目通过鹏城实验室试运行内部验收并取得试运行验收报告，已确认全部营业收入 4,160.00 万元并结转相关营业成本。

（三）各报告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具体确认依据，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计入的期间是否正确，2023 年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1、各报告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具体确认依据

公司与鹏城实验室“AI 技术评测基准系统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 2023

年度确认项目收入 4,160.00 万元并结转相关项目成本。此项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鹏城实验室试运行内部验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试运行验收报告，公司在取得试运行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该项目成本主要由数据服务费及职工薪酬构成，当确认收入时，相应结转与该项目相关的营业成本。

2、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计入的期间是否正确，2023 年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回款金额为 2,288.00 万元，回款比例为 5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为 3,120.00 万元，回款比例为 75%。

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如下：

序号	项目节点	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开具银行保函	208 万元（5%）
2	提交初步资料	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书、需求分析、技术方案、 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验收方案、中期检查点指 标等，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624 万元（15%）
3	中期检查	组织对公司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完成中期检查 点指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1,456 万元（35%）
4	初步验收	鹏城实验室收到全部源代码和资料，并根据合 同、验收方案进行初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832 万元（20%）
5	试运行	系统完成试运行，性能达到相关指标后，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15%	624 万元（15%）
6	最终验收	配合“鹏城云脑 II”整个项目完成总体验收后，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16 万元（10%）
7	完整质保期	完成质保期后，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甲 方退回银行保函	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试运行验收报告，根据合同条款，此时已取得 90%收款权利，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具有谨慎性，符合会计准则。综上所述，2023 年期末公司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该类业务不存在获取偶发性高毛利订单突击拼凑业绩的情形

鹏城实验室业务属于公司“基础数据处理解决方案服务”中的“人工智能评测系统业务”，属于软件开发业务，系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评测需求积极拓展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鹏城实验室需求向客户交付人工智能评测软件系统，其中该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与方案子系统”包含了公司生产的人工智能基础数据。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多单同类软件开发业务处于业务洽谈阶段，部分合同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由于相关客户尚未完成内部审批流程，目前暂未完成业务合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预计拟于近期逐步落地，预计能够为公司持续创收。公司此类业务系基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评测需求产生，该项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可持续性，公司预计能够持续基于客户算法模型的评测需求持续产生业务收入。

鹏城实验室是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深圳市政府负责建设的二类事业单位，是网络通信领域新型科研机构，公司鹏城实验室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数据堂作为合格供应商，双方自2022年5月签署合同，经历提交初步资料、中期检查、初步验收、试运行等阶段后确认收入，项目执行过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获取偶发性高毛利订单突击拼凑业绩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基础数据资源服务利润确认时点准确性

你公司在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解释基础数据资源服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基础数据生产服务的原因是：“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销售的产品均为自有版权数据产品，可以再次销售，部分产品的账面价值在以前年度已经全部或部分结转完毕，导致该部分产品于本年销售时候无营业收入或对应的营业成本较小。”

请你公司分别列示报告期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基础数据资源服务收入中首次销售和重复销售的收入、成本金额，详细说明该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并说明各年度首次销售对应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项目服务周期、各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首次销售的验收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基础数据资源服务收入中首次销售和重复销售的收入、成本金额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收入中首次销售和重复销售的收入、成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首次销售	1,046.90	934.49	2,167.10	1,977.29	1,459.65	1,423.30	865.12	901.51
重复销售	1,782.92	-	3,278.00	-	3,589.84	-	3,421.06	-
合计	2,829.82	934.49	5,445.10	1,977.29	5,049.49	1,423.30	4,286.18	901.51

注：重复销售为公司该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项目的成本全部结转完毕后的销售；若该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项目的成本尚未结转完毕，则涉及该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项目的产品销售均为首次销售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首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65.12万元、1,459.65万元、2,167.10万元及1,046.90万元，占基础数据资源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8%、28.91%、39.80%及37.0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大模型的应用前景及发展趋势持续更新并优化自有版权数据库，积极开拓自有版权数据产品储备以满足客户对于人工智能基础数据的新需求所致。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首次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21%、2.49%、8.76%及10.74%，首次销售毛利率逐年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前期项目执行，积累了较多的项目经验，随着公司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及进一步加强与目标客户的沟通，公司自有版权数据产品更加贴合目标客户的需求。

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重复销售的收入分别为3,421.06万元、3,589.84万元、3,278.00万元及1,782.92万元，整体较为稳定；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重复销售的毛利率均为100%，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复销售的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项目产品的成本已经全部结转完毕，无相应营业成本。

二、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基础数据资源服务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前景、发展

趋势的评估预判，前瞻性的开展不同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数据的采集、标注工作，最终加工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要素产品集，客户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数据产品集。公司在数据产品集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主要为包含验收信息的邮件往来记录、验收单、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记录等。

三、各年度首次销售对应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项目服务周期、各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中首次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项目服务周期、各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服务周期	收入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智能语音	6-55 天	615.32	403.50	10.76	10.00
2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	8-165 天	40.02	108.18	53.01	11.32
3	EVALUATIONS AND LANGUAGE RESOURCE	智能语音	196 天	-	598.56	-	-
4	鹏城实验室	智能语音	218-520 天	-	180.19	-	-
5	Nvidia Corporation	智能语音	23-182 天	-	31.71	218.36	64.12

注 1：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各年度首次销售合计金额前五大客户；

注 2：项目服务周期的计算方式为合同签订日至客户验收合格日之间的天数；

注 3：收入金额已剔除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项目产品重复销售的收入，仅包含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项目产品首次销售所形成的收入

四、公司不存在利用首次销售的验收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所涉及的产品在财务上按项目进行核算，制定了相关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并按验收数量所对应的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在库存商品成本全部结转完毕后，该自有版权数据产品重复销售确认收入时无需结转成本，该成本

结转方式更具谨慎性，不存在利用首次销售的验收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收入确认的内控措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所在行业特点，制定了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岗位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相关销售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匹配，收入及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及完整，相关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具体如下：

关键环节	内部控制制度
合同签订	公司客户会根据自身训练数据服务需求向公司发起服务采购邀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会详细列示要求公司提供的训练数据内容、数据量和价格，并对训练数据交付和验收的方式、验收的标准和要求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销售合同需要经相关负责人员逐级审批
产品出库	由销售人员在订单系统创建客户和数据产品出库申请，出库申请中列明合同订单编号、产品名称、出库数量、要求出库日期、交付方式等关键信息，出库申请生成后自动同步到钉钉，并由销售部、分管总裁、数据产品部分别进行审批
服务交付	数据管理员按照出库单中列明的交付方式，将训练数据进行分次交付或者全部一次性交付，交付方式一般通过云端介质（阿里云、微软云等）交付或在客户服务系统进行线上交付。数据管理员会在每次交付数据后，同时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客户具体交付情况
服务验收	对于公司已经交付的训练数据，销售人员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验收时点，向客户发送验收申请的邮件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验收。验收申请包含产品名称或产品编号、交付数量等具体信息，客户完成验收后，正式邮件回复，或通过其他方式确认产品已交付，验收内容无误。在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后，销售人员会留存客户的验收确认邮件或其他相关验收单据
财务审核	财务人员根据销售人员提交的客户验收单及业务管理平台中留存的合同与订单、数据产品出库申请单、交付依据等支持性依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财务人员针对该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并同步结转项目成本

（二）公司对自有版权数据产品采取的成本结转方法更具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自有版权数据产品为非实物产品，公司拥有数据产品的全部数据权益和知识产权，通过向客户授予数据产品的数据使用权收取费用，因此公司自有版权数据产品具有可重复销售的特性。由于市场未来存在不可预见性，公司无法准确

预估自有版权数据产品的后续售卖情况，且各细分类型的自有版权数据产品之间具有较大差异，难以确定统一的售卖次数，因此公司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考虑，在基础数据资源服务项目数据产品确认收入后，按照该数据产品验收数量对应的历史库存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直至该项目数据产品成本全部结转完毕为止。

综上所述，公司按项目对基础数据资源服务所涉及的产品进行财务核算，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公司对自有版权数据产品采取的成本结转方式更具谨慎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首次销售的验收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况。

问题 3、关于劳务采购、劳务成本分摊准确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5805.3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期末余额分别为 4407.58 万元、4475.68 万元和 2476.15 万元，本期毛利率为 47.17%，较前期也有一定增长。

你公司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数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其中数据服务费是最主要的成本项目，是公司在提供产品过程中所需的、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原料数据采集、标准服务。你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多见劳务公司。

请你公司：

(1) 说明供应商交付数据服务的具体形式（数据包、劳务工时等），以及采购结算的具体依据，如存在多种交付形式，请按类型列示报告期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金额及占比；

(2) 按项目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构成及每个项目对应的单位人工成本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员工、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存在一人同时兼任多个数据采集项目工作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人力成本在各项目间的分摊方式，结合业务实操流程说明工时如何记录，人力成本如何分摊至各项目，是否存在利用工时不当分摊调节各项目成本的情况；

(3) 结合劳务类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用工模式、人员规模及签署用工协议

的内容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外包用工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供应商交付数据服务的具体形式（数据包、劳务工时等），以及采购结算的具体依据，如存在多种交付形式，请按类型列示报告期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金额及占比

（一）供应商交付数据服务的具体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数据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基础数据生产过程所需的、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原料数据采集、标注服务，公司数据服务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完成相关采集、标注工作，向公司交付工作成果。

（二）采购结算的具体依据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会对交付标准进行约定。供应商在交付工作成果前，会根据采集或标注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交付给公司。公司收到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后，开展质量检验工作，对不合格、不满足质检标注的数据予以驳回。完成质量检验并确认合格后，公司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基于工作成果呈现的具体任务量，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验收结算单予以确认，并根据结算单进行对账结算。

二、按项目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构成及每个项目对应的单位人工成本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员工、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存在一人同时兼任多个数据采集项目工作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人力成本在各项目间的分摊方式，结合业务实操流程说明工时如何记录，人力成本如何分摊至各项目，是否存在利用工时不当分摊调节各项目成本的情况

（一）按项目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构成及每个项目对应的单位人工成本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项目构成及各项目中人工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账面余额	比例（%）
在产品	1,087.59	16.81
其中：职工薪酬	102.32	1.58

库存商品	3,733.30	57.70
其中：职工薪酬	385.17	5.95
合同履行成本	1,648.91	25.49
其中：职工薪酬	257.05	3.97
总计	6,469.80	100.00

公司存货项目中的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内部与基础数据生产相关的人员薪酬，不存在劳务外包人员薪资。公司与供应商主要按照不同项目的具体数据生产任务量结算数据服务费，不存在与供应商结算劳务外包人员薪酬并计入人工成本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员工、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存在一人同时兼任多个数据采集项目工作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人力成本在各项目间的分摊方式，结合业务实操流程说明工时如何记录，人力成本如何分摊至各项目，是否存在利用工时不当分摊调节各项目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劳务外包人员薪酬计入人力成本的情况，公司员工存在一人同时兼任多个数据采集项目工作的情况，相关人力成本在各项目间的分摊准确。公司运营部人员每周在工时系统中填列本周在各项目中耗用的工时情况，由项目中心经理结合项目进度情况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相关数据推送至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根据本月每人员在每项目上的工时占该人员工时总数的比重，将该人员的人工成本分摊至每项目。公司工时填报及时且经过适当审批，不存在利用工时不当分摊调节各项目成本的情况。

三、结合劳务类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用工模式、人员规模及签署用工协议的内容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外包用工的合规性

（一）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用工模式、人员规模及签署用工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供应商	具体情况
选取标准	1、供应商需符合公司供应商评价标准（初评）所有评价项的要求并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评价标准（初评）主要参考供应商资质信誉、商务条件、履约能力及质保能力等；

供应商	具体情况
	2、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需求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主要参考供应商人员响应速度、人员的履历和技能水平、整体采购报价、对外付款能力及质量保证能力等； 3、根据合规要求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相应的能力认证
用工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需求完成数据集标准设计后，主要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委托供应商根据数据集设计标准组织开展非结构化原料数据采集工作及加工处理工作，具体人员用工管理主要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人员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主要在 5 人-200 人区间
用工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要，供应商在确保满足公司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指派工作人员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2、费用由公司与供应商按项目结算； 3、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工作人员遵守合同确定的工作流程与作业规范，工作过程中因个人过错给公司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4、供应商应遵照合同确定的要求进行管理，教导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的工作描述，工作要求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供应商自行处理工作人员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内部选取标准对供应商开展筛选准入，未与供应商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用工模式中供应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岗位要求工作，亦未直接接受公司管理和安排，协议约定及执行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服务项目结算费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的用工形式合规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非结构化原料数据的采集、标注等服务，相关服务中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均为供应商的人员，供应商人员事宜（招聘、离辞职、劳动纠纷等一系列劳资事宜）由供应商负责；相关人员因为工伤事故等导致的人员伤亡由供应商全权处理；相关人员由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等，具体购买地点和相关事宜由供应商与相关人员商议；且相关人员由供应商指派专人管理。由于相关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公司不承担相关用工风险，劳务人员与公司关系亦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日

